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华丽塑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0 089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华丽塑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民丰工业园 二区 2 号（海宁市袁花镇双丰工 业园伟业路 1 号 4 幢）	联系人	吴再华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 徐伟		
调查时间	2024-10-1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吴再华
检查范围	1F 生产车间、2F 生产车间、3F 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噪声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盐酸, 环己酮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苯, 甲醇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 尘)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姜浩冬, 徐伟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10-18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吴再华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F 生产车间投料岗位、打粉岗位、2F 生产车间覆膜岗位、3F 生产车间包装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1 月 0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2F 生产车间挤出岗位

3F 生产车间印花岗位